

號有可能與82號同為孫中山先生所使用，而且以二樓為居所。

二十多年前，82號改建為高榮大廈時，行政當局要求保留二樓之八角窗(包括兩旁之窗戶，即整個二樓外牆之立面)，所據法例為何，是否澳葡政府所制定的文物保護條例56/84/M號法令及83/92/M法令或其它相關法令，建議追索興建該樓宇時的內部批示文件等，以搜集更多論證資料。

從物業登記局物業標示編號N°3518之登錄記載可見：

1918-11-1登錄1910-10-13法院判決Ho Iong Seng (何容成) (子) 承繼 Ho Lo Si (何羅氏) (母) 草堆街80號樓宇之檔案內容，需要查究這兩位何姓人士與何穗田有沒有親屬關係。

1794 Lancei no indice.....real solre em 1794 (土地)；1892-1-13 Registo de Propriedade (物業/樓宇登記) 在該地段蓋樓房的時間應在1892-1-13

作官方登記之前，首先與孫中山在此設醫局之時間不相抵觸，至於更具真確性的史料，還需展開深入之研究。

最後，若能取得何廷光(何穗田)族譜(如有)資料，或追尋何廷光是否下葬澳門聖味基墳場，嘗試找出其至親姓名，希望可作進一步之查證工作。

【註】

- (1) 何穗田：澳門富商，原名廷光，字穗田，香山(今中山)人。1892年任鏡湖醫院值理時，提議邀請孫中山在香港西醫學堂畢業後來澳行醫。其後，孫中山任職鏡湖義務醫席，何廷光資助，並與幾位知名人士做擔保人，擔保孫中山向鏡湖醫院借錢開辦中西藥局。(節錄自澳門日報《澳門圖說》)
- (2) 吳節微：澳門紳士，1893年任鏡湖醫院值理，培基學校校董兼義務英文教員，同情反清活動，卻不參加同盟會，1959年病逝澳門。他是孫中山好友楊鶴齡的妹夫，曾作為孫中山開設醫局向鏡湖醫院借款之擔保人。

草堆街80號是誰家的物業？

• 林廣志 •

1892年12月18日，孫中山在鏡湖醫院擔任義務醫席不久，為拓展行醫範圍，在草堆街80號開設中西藥局，免費為澳門貧苦百姓看病送藥。⁽¹⁾

顯然，以上說法仍然無法得到實質性的證據，猶存於坊間之“據說”、“傳說”中。那麼，草堆街80號，究竟是不是中西藥局的原址？如果探尋孫中山與澳門華商的交往，搞清楚草堆街80號當時是誰家的物業，業主與孫中山有無交往關係，也許可以尋找到一些線索。

陳樹榮先生曾經指出，早在孫中山在港學醫期間，常有返鄉，來往港澳之間，與澳門華商曹善業、何廷光相識，並治好了他們久病未癒的家人，孫中山的醫術早已馳譽濠江。因此，聞孫中山在西

醫學堂即將畢業，澳門華商多次殷切邀請孫中山來澳門鏡湖醫院行醫。⁽²⁾孫中山赴京不成⁽³⁾，乃受邀來到澳門，開設中西藥局，旋受聘於鏡湖醫院，任義務西醫師。

實際上，孫中山前往鏡湖醫院行醫坐診，乃至在澳門的一切活動，都與華商有着莫大的關係。以華商為視角，可以看到，晚清澳門華商之於孫中山和同盟會，其態度經歷了相結友情、冷漠革命和積極支持三個階段。沿着孫中山與澳門華商的交往及其相關活動的路徑，大致可以看到，孫中山之所以在草堆街80號開張藥局，肯定是與華裔有關，也就是說，此物業，或租，或借，應是由與孫中山有交往的華商提供的。

那麼，草堆街80號是誰家的呢？

自1846年亞馬勒總督執政之後，澳葡政府對華人物業的登記、管理是比較嚴格和規範的，華人物業，均須在政府部門登記造冊，並在產權方面受到法律保護。因此，如果能夠在有關檔案中找到1892年底草堆街80號屋在政府部門登記的情況，便可知道此屋的大致方位與結構，再與現存的房屋進行比較堪合，應該就能確認此屋是否為中西藥局的原址了。然而，由於各種原因，我們似乎難於找到這樣的記載。

不過，現存《澳門憲報》亦記載了大量華人物業登記、轉移、拍賣、繼承等資訊，這使我們對找到草堆街80號的線索抱有一點懸想。果然，在1908年2月29日第九號附報中，我們看到這樣一則“文告”：

大西洋澳門按察使司書吏穆為通知事：

照得曹善根即善根，曹善麟即善麟，均已娶，居澳，業主，前到案控告曹善業即曹子基，已娶，住澳，業主，欠銀一案。經將後開各屋查封。茲定於西三月二十三日即華二月二十一日十二點鐘在本署將該各屋按照估價出投招買，價高者得。為此示。傳所有知名不知名一切債主人等，遵照律例所定期限，到案稟訴並傳居住香港已娶之華裔梁勤昭、梁同昭到案。緣該兩人有銀揭與被告，以屋業作按，曾經掛號在案，故也為此通知。計開：

……

草堆街第八十號屋，註冊五百二十三號第三號B簿第一百五頁後幅，估價銀五千圓為底；草堆橫巷十號屋，註冊二千三百六十二號第十二號B簿第八十頁後幅，估價銀四百大圓為底；草堆橫巷十四號屋，註冊五百二十六號第三號B簿第一百五十三頁後幅，估價銀四百圓為底；草堆橫巷十六號屋，註冊五百廿六號第三號B簿第一百五十三頁後幅，估價銀四百圓為底。⁽⁴⁾

這則“文告”，為我們提供了1908年間草堆

街第八十號屋的業主姓名、登記號簿以及房屋動態、拍賣估價等重要的資訊：

1) 草堆街第八十號屋，其業主為曹善業，又名曹子基，因為“欠銀”一案，被債主曹善根、曹善麟控告而被查封，並因此拍賣；

2) 該屋註冊號為“五百二十三號第三號B簿第一百五頁後幅”；

3) 此屋價值頗高，“估價銀五千圓為底”，在此次查封並拍賣的物業中，係估價最高者，說明此係一間“大屋”。

那麼，曹善業是誰？

曹善業，乃著名華商曹有之子。考曹有，字應賢，號謂泉、益昌，又稱曹存善堂、曹連益堂，香山籍人，先祖移居澳門，漸在澳門繁衍發達。曹有為19世紀中葉澳門華人富商。據其孫曹克安稱：“我的先祖，原籍中山縣，後來移居澳門。我的祖父曹應賢，獻身為澳門僑胞服務，興辦醫院，及各種慈善機構。他是澳門僑胞中獲葡皇授勳之第一人。在1880年，光緒六年，祖父祖母，接受清廷欽賜，二品頂戴花翎之賞，同時御賜牌匾一面”。⁽⁵⁾曹有育有子女多人，即曹善業、曹善芳、曹善琮、曹善珩、曹善瑚、曹善元、曹善允、曹善根、曹善麟等，其中以曹善業最為著名。

至19世紀70年代，曹有威望甚高，為鏡湖醫院創始人之一。1871年10月28日，沈旺、曹有、德鹽、王祿與澳葡政府簽訂租地契約以興建鏡湖腎。據這份契約稱：

西紀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月廿八日，在澳門公物會公所寫字房，當我大寫字四(妹)吐面前有華人沈旺、曹有、德豐、王六等四人，係華人鏡湖醫院公學伊等來的，今我對伊等稱說，一千八百七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公物會大憲當堂准許建設華人醫院在三巴門外之地。⁽⁶⁾

另據〈倡建鏡湖醫院碑記〉記載，有一百五十一個商號和包括曹應賢在內的七十一位商人參與了

鏡湖醫院的創建。⁽⁷⁾鏡湖建立並正式運作之後，曹有於1874年、1887年擔任該院總理之一。⁽⁸⁾

1896年12月，曹有逝世，其家業，特別是房屋產業，即交由其長子曹善業管理：“案據曹有即曹清泉，又即曹應賢，又即曹益昌，業已身故，所有遺下產業，經已開列立案。其開列立案者，乃係其總理產業之頭人曹善業。⁽⁹⁾隨後，其物業陸續分至各子名下：“案據華人曹善芬、未娶、年已逾冠、現居本澳，曹善琮、未娶、居日本，曹善晴、曹善瑚、均已娶、居澳、皆係業主，稟請表明下關各屋係伊等承受其故父曹有即曹益昌遺下之物業，首位得十份之二，次位得十份之一，三四位共得二十份之二。管業已過五年至十年有餘，一向出貨收租，係按份均分，所有修整及納鈔地租等費，亦係按份出賣經理，並無別人爭論，相安無異等情。”⁽¹⁰⁾

曹善業，又名曹子基，其父曹有逝世後，由其執掌家業，亦善經營，為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澳門的著名華商，於1889年擔任鏡湖醫院總理。⁽¹¹⁾1890年1月，曹善業將其父創辦的總絲廠改造為織造匹綢廠⁽¹²⁾；還參與了何連旺、宋子衡、盧九、陳值等人創辦的其祥絲廠。1898年3月，其祥絲廠關閉，曹善業以時實堂司理人的身份買下其祥絲廠的舖底、上畫、機器、家私等，出價3,010圓。⁽¹³⁾在營商之餘，曹善業熱衷於政治及社會活動，會先後任澳葡政府迎接俄國皇太子訪澳公會董事(1891)、公鈔局替理(1894)、公鈔局書吏(1895、1896)、業鈔公會正會員(1902)、理商局局員(1894、1896、1897、1898)等職。⁽¹⁴⁾

值得注意的是，資料顯示，孫中山到鏡湖坐診贈藥，主要的交往與支持者，多為香山籍的華商富紳，包括鄭觀應、楊鶴齡、黃詠商、吳節薇、陳席儒、陳庚如、蕭瀛洲等。同樣，作為同鄉、著名富紳以及鏡湖醫院的創始人，曹有與孫中山確實有非常密切的交往，而且直接與中西藥局相涉。1892年底，孫中山開辦中西藥局時，曹有即參與其中。12月18日，當孫中山與鏡湖醫院簽署著名的〈揭本生息贈藥單〉時，六位“知

見人”中，即有曹清泉(曹有)。⁽¹⁵⁾與乃父一樣，曹善業對孫中山在澳門行醫亦多有襄助。1893年9月26日、10月7日，由著名華商盧九領銜，六位著名華裔兩次在《鏡海叢報》刊登〈春滿鏡湖〉告示，曹子基(善業)亦列名其中。⁽¹⁶⁾就現有資料來看，鏡湖醫院一批紳董、著名華商如此推崇一位西醫生，且為之釐定診金，實屬罕見。此亦說明，孫中山在澳門行醫期間，確實有賴於澳門華商，特別是香山籍華商的鼎力支持。而曹善業，亦為當時孫中山的推崇者之一。此外，曹有的另一兒子曹善允對孫中山及其革命亦有相助。對於祖上及父輩與孫中山的這種密切關係，曹氏後人亦頗感自豪。據曹克安稱：“我父親(會善允)對於革命工作，晴助良多。(孫中山)在1897年抵達日本，(……)同年我父親不知甚麼緣故，也到日本一行。”⁽¹⁷⁾

曹有以收購、拍賣、營造等方式，擁有大量的物業，而且直至1905年間，也即曹有逝世前，一直由曹有持有，歷經三十餘年。據曹善業於1905年9月2日稱：“竊善業所得存善堂物業，向係生父清泉管理，曾經當官喊冷買入屋宇多間，□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清泉公去世，該囑書內特囑將存善堂盡交與善業管業收租。除先君二十餘年及業手內十年，前後共三十餘年，輸稅納鈔管業無異。(……)光緒三十一年七月□日。曹善業告白。”⁽¹⁸⁾也就是說，草堆街第80號屋，自1892年以往，一直是曹有的物業，至1896年逝世後，由曹善業繼承，直至1908年2月29日，也就是距孫中山開辦中西藥局十六年之後，被查封拍賣。

綜上所述，我們有理由相信，鑒於1892年底，即孫中山開辦中西藥局時，草堆街第80號屋為曹有所有，而且曹氏與孫中山關係密切，為了支持孫中山的贈藥善舉，曹有將此屋借或租與孫中山作為藥局之場所，並見證了中西藥局的籌款、選址及開辦。當然，下一步如果能夠找到1908年澳葡政府物業登記註冊檔案，即“五百二十三號第三號B簿第一百五頁後幅”，與現存

疑似中西藥局原址對比其位置、大小、格局，則可作進一步的證明。

【註】

- (1) 黃世興、蘇藝明編：《孫中山在澳門足跡》，頁10，澳門辛亥革命研究會，2006年。
- (2) 陳樹榮：〈孫中山與澳門初探〉，載廣東省孫中山研究會編《孫中山與亞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1994年。
- (3) 孫中山從香港畢業後，曾受港督羅便臣馳書推薦於北洋大臣李鴻章，已被接納，“可來京候缺”，但赴廣州領牌晉京時，卻受總督德壽諸多為難，孫中山怒而返港。參見鄭子瑜〈總理老同學江英華醫師訪問記〉，載香港《華僑日報》1940年1月26日。
- (4)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以下簡稱《澳門憲報》），1908年2月29日第9號附報。
- (5) 曹克安：《家居香港九十年》，頁2，臺北星島出版社，1986年。按：關於曹有授勳情況，據記載：“六月十七日，經大西洋大君主賞給曹有御賜聖母金星。曹有，澳門居住商人，原係中國人，今入大西洋籍，茲經管理水師並外洋屬地事緝部保舉。以曹有自購水車一架，並所有水車應用雜物，俱備送出澳門地門大憲等情，且大西洋大君主厚惠博施，故特賞賜。”見《澳門憲報》1880年8月7日第32號。
- (6) 〈倡建鏡湖醫院碑記〉，存鏡湖醫院鏡湖歷史紀念館內。
- (7) 參見〈倡建鏡湖醫院碑記〉。
- (8) 鏡湖醫院慈善會：《鏡湖醫院115週年紀念特刊》，頁85-86，1986年。
- (9) 《澳門憲報》1896年12月26日第52號。
- (10) 《澳門憲報》1907年11月23日第47號。
- (11) 鏡湖醫院慈善會《鏡湖醫院115週年紀念特刊》，頁86，1986年。
- (12) 《澳門憲報》1890年1月23日第4號：“照得據入西洋籍人曹善業稟稱，現欲在白馬行街第三號屋設立織造匹綢廠，其廠內用機床一百張至一百五十張，該機床係用水機轉動。
- (13) 《澳門憲報》1898年3月5日第10號。
- (14) 詳見《澳門憲報》1891年4月2日第14號、1894年1月6日第1號、1895年1月5日第1號、1896年1月11日第1號、1902年2月22日第8號、1894年8月11日第32號、1896年6月13日第24號、1897年12月18日第51號、1898年3月26日第13號。
- (15) 六位知見人為：黎若彭、阮禮堂、黎曉生、曹渭泉、張禎伯、宋子衡。以上六人，均為當時的著名富紳，其中黎若彭、黎曉生、張禎伯三人正是1892年的總理。參見鏡湖醫院慈善會：《鏡湖醫院115週年紀念特刊》頁86，1986年。
- (16) 同啟者為盧焯之（盧九）、陳席儒、吳節薇、朱子衡、何穗田（連旺）、曹子基等，香山籍了泰半。見《澳門憲報》1893年9月26日，〈春浦鏡潮〉。
- (17) 曹克安《家居香港九十年》頁2，臺北星島出版社，1986年。
- (18) 《澳門憲報》1905年9月2日第35號。

孫中山在澳門開創 “中西藥局”的一些問題新探

· 譚世寶 ·

雖然，最近本澳有“多個民間團體組成的中西藥局關注小組”認為，澳門草堆街80號即為當日孫中山先生開設的中西藥局舊址，提出主張要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立即採取措施，把澳門草堆街80號作為孫中山先生在澳活動的重要史蹟加以保護。但由於他們一直沒有拿出明確可信的原始文獻證實這一觀點，故澳門文化局有關主管人士

認為必須慎重其事，不宜妄下斷論，而應以嚴謹的學術研究態度進行資料整理和分析，再作最終結論。

澳門文化局一再組織歷史文化學者探討有關孫中山先生在澳門開創“中西藥局”的問題，並且在互聯網上開設了專題討論的網頁，提供了有關問題的一系列歷史檔案資料，供關心有關問題